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6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世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5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世霖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「布羅利一番賞公仔」1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許世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率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損失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不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再審酌被告其犯罪之動機、行竊之手段、竊取之財物價值，且所竊得之「布羅利一番賞公仔」未能歸還予告訴人魏大鈞或賠償其損失及其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本案被告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竊得之「布羅利一番賞公仔」1盒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且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業如前述。雖被告於偵訊時陳稱：賣了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等語（見偵緝卷第42頁），然被告未能供述其出售之對象究為何人或提出相關單據以資查

證，本院遍查全部卷證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所述為真，尚難認被告對所竊得前開財物確已變賣而喪失事實上支配處分權，或變賣所得款項數額為何，為免被告實質上保有不法之犯罪所得，本院認應就上開犯罪所得採原物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鄧弘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3537號

被 告 許世霖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弄0○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世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年1月7日下午5時34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車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鈞事基地選物販
賣機店」，徒手竊取魏大鈞放置於選物販賣機檯上方之「布
羅利一番賞公仔」1盒（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
騎乘機車離去。嗣因魏大鈞事後發現財物遭竊，報警處理，
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魏大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世霖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人即告訴人魏大鈞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現場
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、機車車籍查詢資料在卷可資佐證，
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
檢 察 官 呂象吾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 記 官 姚柏璋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4 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